**江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团员代表大会、学生代表大会制度**

（2017修订版）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、学生会组织的组织原则和相关规定，依照《江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共青团工作制度》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江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团员代表大会(以下简称“团代会“)代表全体团员青年意志、维护全体团员青年权益.江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(以下简称“学代会”)代表全校学生意志，维护全校学生权益.学代会是我校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，实施自我服务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的基本制度和组织形式.学代会设立“学生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议(以下简称“常委会”)，作为其常设机构，在学代会闭会期间代行授权职能.校学生会是学生代表大会(学生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议)的执行机构.校学生会设主席团、主席，由学代会或学委会选举产生.

**第三条** 团代会、学代会及其常设机构、执行机构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法规，在法律和校规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活动，接受校党委的领导和团省委、省学联的指导.学校支持学生通过团代会、学代会制度参与学校民主管理，学校通过团代会、学代会制度了解学生诉求、处理学代会有关工作提案.校级团代会的召开应建立在各院系团代会召开的基础.上，校级团代会的代表候选人应是各院系团代会的正式代表.校级学代会的召开应建立在各院系学代会召开的基础上，校级学代会的代表候选人应是各院系学代会的正式代表.

**第四条** 原则上校级团代会每四至五年召开一次、校学代会每一至两年召开一次，由学校党委及上级团组织批准.在特殊情况下，可以提前或者推迟举行。

**第二章 团代会、学代会权利、任务**

**第五条** 团代会权利、任务

(一)听取和审议团代会、学代会工作报告;

(二)选举产生共青团武汉纺织大学领导机构;

(三)讨论和决定共青团工作任务和有关重要事项。

**第六条** 学代会权利、任务

（一）听取和审议学代会工作报告;

（二）制定、修改和解释学生会组织的工作制度;

（三）选举产生学生委员会及其执行机构;

（四）提案工作;

（五）决定学生会组织的其他重大工作事项。

**第三章 代 表**

**第七条** 学校团代会、学代会代表按照相关共青团、学生会组织选举的有关规定和程序科学、严格选举产生。

**第八条** 团代会、学代会代表选举

1. 团代会代表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，自下而上提名，基层团委和直属团支部民主推荐、充分酝酿，按照20%差额选举产生。团代会代表总数占学校团员总数的1%左右。其中，团干代表不少于25%,学校及学院各类先进典型代表不少于10%，女代表不少于30%，教工代表(含团干和团员)不少于5%。
2. 学代会代表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，自下而上提名，基层班级民主推荐、充分酝酿，按照20%差额选举产生。学代会代表总数约占学校学生总数的1%左右其中，女代表不少于30%，少数民族代表不少于3%。

**第四章 常设机构**

**第九条** 团委会是团代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，学委会是学代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，按团代会、学代会授权代行职权。

**第十条** 团委会、学委会组成

（一）团委会由团委会委员组成，由团代会差额选举产生，按照相关规定，委员会候选人应多于应选名额20%以上。

（二）学委会由学委会委员组成，候选委员由校、院提名，在学代会全体会议上差额选举产生，按照相关规定,委员会候选人应多于应选名额20%以上。

**第十一条** 团委会、学委会负责执行团代会、学代会决议，对外代表学校共青团组织、学生会组织。

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十二条** 本制度的修订，由团代会、学代会或由其常设机构通过后，报学校党委批准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校各二级学院参照本制度制定和实施二 级团代会、学代会制度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